

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

关于组织科研人员对 2012 年度“十大天文科技进展” 候选项目进行投票的通知

各有关天文单位：

根据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与中国天文学会“关于推荐 2012 年度十大天文科技进展的通知”（国天发字[2013]20 号文件），受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与中国天文学会委托，国家天文台科技计划处对此次评选活动进行了具体组织。

本次评选活动征集到各单位推荐参选项目共计 16 项，其中“天文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类”8 项，“技术及设备发展和工程进展类”8 项。各候选项目的具体介绍现已发布在十大天文科技进展网页上（<http://159.226.88.6/top10/>）。

自 2013 年 6 月 19 日，本次评选活动将正式进入网络投票阶段。现将投票说明公布如下：

1. 评选专家：天文界两院院士、各天文主管部门领导、各天文单位在职（或退休后依然活跃于科研一线）的研究员、教授和其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。
-

2. 投票时间：活动组织方将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开放网络投票，7 月 14 日关闭投票功能。请各评选专家注意投票的有效期，及时投票，以免错过投票资格。
3. 投票方式：原则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。但为了确认评选专家的资格，每位投票人在网络投票时需填写姓名、工作单位及职称等信息。在进行票数统计时，工作人员将对所有信息严格保密，决不透露投票人姓名。没有署名的选票由于无法确认投票人资格，将被视为无效选票。为了确保每张选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，请各位投票专家务必准确填写个人信息。
4. 评选的基本原则：天文基础研究成果应有较多的国际引用和较高的国际影响力；观测运行项目应有显著的天文产出效益；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应对国民经济发展或国家战略需求有重要意义；技术发展项目需具备正式的技术鉴定；工程进展项目应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。投票时请留意“天文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类”项目数与“技术及设备发展和工程进展类”项目数应基本平衡，且各不多于 5 项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选票）。
5. 各位投票专家请仔细阅读候选项目材料，严格遴选，评选出最能代表中国天文界在当年度所取得的科研、技术发展成就的项目。
6. 投票人应当自主判断、独立投票，以确保评选的严肃性和公正性。

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
国家天文台科技计划处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

科技计划处